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2〕9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年)》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同时，请根据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区级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组织编制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 编制目的	2
(二) 编制依据	2
(三) 指导思想	3
(四) 规划原则	3
(五) 规划期限	4
(六) 规划范围	4
(七) 规划对象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	5
(一) 总体目标	5
(二) 分目标	5
(三) 核心指标	6
第三章 规划策略	7
(一) 落实分类治理，实现全过程覆盖	7
(二) 优化处理结构，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7
(三) 拓展处理途径，提升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政府调控能力	7
(四) 秉承效率优先，全面提高垃圾收运水平	7
(五)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环卫设施	8
第四章 垃圾量预测	9
(一) 生活垃圾	9
(二) 建筑垃圾	9
(三) 粪便垃圾	10
(四) 残渣量	10
(五) 焚烧及填埋需求	11
第五章 规划方案	12
第一节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12
(一) 干垃圾及残渣处理设施	12
(二) 湿垃圾处理设施	13
(三)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14
第二节 源头减量及两网融合体系	15
(一) 源头及减量	15
(二) 两网融合场站	15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17
(一) 处理设施	17
(二) 转运设施	19
第五节 粪便垃圾设施处理系统	21
第四节 其他设施	21

(一) 水域保洁码头	21
(二) 环卫停车场	22
(三) 公共厕所	23
(四) 环卫道班房	24
第六章 近期建设任务	25
(一)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25
(二)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5
(三) 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设施	26
(四) 水域保洁码头	28
第七章 实施保障	29
(一) 统一规划、科学布局	29
(二) 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29
(三) 储备用地、应急保障	29
(四) 功能复合化，节约用地	30
(五) 加强研究，完善标准	30
(六) 落实主体，明确责任	30
(七) 加强宣传，全程监督	31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32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构建与“卓越的全球城市”生态环境相匹配、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需要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编制本规划，指导上海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持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二）编制依据

- ①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③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垃圾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69号）；
- ④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建城管联〔2017〕401号）；
- 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
- ⑥ 《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号）；
- ⑦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 ⑧ 《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号）
- ⑨ 《老港固废基地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7年）；
- ⑩ 《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
- ⑪ 《黄浦江沿岸环卫基地布局规划》（2012年）；
- ⑫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⑬ 《上海市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试行）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放在”战略基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与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定位目标相适应的城市环境卫生收运处置体系，体现特大城市安全韧性，推动上海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提供高标准服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属性，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提供高标准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环境卫生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市民对整洁、有序、美观的城市空间的

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全过程、全物流的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坚持源头减量，坚持运输过程集约化、低碳化；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垃圾处置由无害化向减量化、资源化快速推进。

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围绕城乡一体化的建设要求，打破行政壁垒，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需求，优化设施配置。按照设施节约化、集约化的原则，统筹环卫设施建设，坚持资源共享，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强化顶层设计，健全法规和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管理模式，实现全过程、全覆盖管理。积极引入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加强环卫体系运行管理智能化，提升城市治理人性化、精细化水平。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六）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上海市域行政辖区，陆域面积 6833 平方公里。

（七）规划对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他城市运营配套环卫保障设施。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与全球城市相适应的安全可靠、合理有序、节能环保的全过程、全物流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垃圾源头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二）分目标

生活垃圾：推进生活垃圾收集从混合收集向分类收集全面发展，运输方式向中转压缩、集装化发展，处置模式向多元处置发展。寻求湿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填埋对象从原生垃圾向残渣填埋发展。

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和政府调控能力，发挥政府对重大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共财政安排的主导作用，统筹安排建筑垃圾处置调控场所，增加政府对建筑垃圾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按国家环保部推进中的关于加强土壤环保防治的相关要求，结合建筑垃圾分类属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房垃圾、装修垃圾等）分类消纳处置。

可回收物：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可回收物从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等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回收体系，重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三) 核心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原生生活垃圾填埋率：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

第三章 规划策略

（一）落实分类治理，实现全过程覆盖

本规划按照垃圾分类收集治理原则，对所涉及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进行规划。涉及的固废管理对象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粪便，其中生活垃圾按“大分流、小分类”原则进行分类治理；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五大类进行分类治理；粪便主要为化粪池或倒粪站的粪便，不包括畜禽粪便。

（二）优化处理结构，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按照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原则，继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拓展湿垃圾处理利用路径，探索源头减量化途径并构建两网融合回收体系，以改善本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遭遇瓶颈、减量化进展缓慢的情况。

（三）拓展处理途径，提升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政府调控能力

发挥政府对重大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共财政安排的主导作用，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统筹安排建筑垃圾处置调控场所，增加政府对建筑垃圾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新建居住建筑全装修比例、优化建筑渣土供需平台等措施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水平。

（四）秉承效率优先，全面提高垃圾收运水平

除继续完善郊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外，还应本着城乡一体

化的原则构建与郊区处理体系相匹配的转运体系，以现有转运站为基础，通过各郊区环卫规划或地块专项环卫规划落实转运站整合和升级，向集装箱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同步考虑湿垃圾转运需求。按长三角协同处置工程渣土、结合围海造地项目消纳工程渣土的方向，充分发挥工程渣土水运效率及成本优势，以工程渣土码头为基础，保障工程渣土长距离物流顺畅。

（五）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环卫设施

按不同垃圾处理方案及管理模式特点、结合现有设施，因地制宜布局环卫设施。其中，干垃圾处理设施按“一主多点”、湿垃圾处理设施按“集中为主、分散为辅”原则布局；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按绿林地、生态间隔带、圈围区域等布局；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在考虑运输距离前提下相对均衡布局。转运设施、环卫停车场、水域保洁码头等环卫配套设施，按照不同区域用地条件、作业实施主体不同等寻求多途径落实环卫设施。

第四章 垃圾量预测

(一) 生活垃圾

干垃圾及湿垃圾：近期按 2500 万人、远期按风险人口 3000 万人，人均量指标按 1.1 千克/人·日测算，湿垃圾量按常规 9000 吨/日、夏季高峰 11300 吨/日考虑，预计上海市干垃圾及湿垃圾 2025 年约 27500 吨/日（其中干垃圾 16200 吨/日，湿垃圾约 11300 吨/日），2035 年约 33000 吨/日（其中干垃圾 21700 吨/日，湿垃圾约 11300 吨/日）。

可回收物：2020 年可回收物统计量为 6387 吨/日，2035 年可回收物量基本保持稳定，在 6000 吨/日~7000 吨/日。

(二)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上海市近期施工面积基本与近五年一致，工程渣土量预计约 8000 万吨/年。远期应呈下降趋势，不大于 8000 万吨/年。

工程泥浆：预计泥浆产量总体上不会增加，上海市工程泥浆产量在 700 万吨/年以内。远期与近期持平。

工程垃圾：预计未来 5 年上海建设工程仍将维持高位，上海工程垃圾量将维持 500-800 万吨水平，且有可能小幅增长，应在 1000 万吨/年以内。远期与近期持平。

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随着大规模工程建设项目逐年减少，装修垃圾量基本稳定，拆房垃圾量逐步减少。未来本市装修垃圾量约 970

万吨/年，拆房垃圾量约 430 万吨/年，详见下表。远期与近期持平。

表 1 上海市拆房/装修垃圾量预测表（万吨/年）

序号	区域	拆房垃圾量	装修垃圾量	拆房和装修垃圾总量
1	黄浦区	10	30	40
2	杨浦区	20	40	60
3	徐汇区	10	40	50
4	长宁区	10	40	50
5	静安区	10	45	55
6	普陀区	10	40	50
7	虹口区	10	30	40
8	浦东区	200	200	400
9	嘉定区	20	60	80
10	松江区	10	100	110
11	金山区	20	40	60
12	崇明区	10	20	30
13	闵行区	25	100	125
14	宝山区	25	75	100
15	青浦区	20	60	80
16	奉贤区	20	50	70
合计		430	970	1400

（三）粪便垃圾

粪便污水直接纳管比率将逐年提高，至 2035 年上海市力争实现粪便全部纳管处理，通过化粪池和倒粪站收集的粪便量将逐年减少。

（四）残渣量

需填埋量：主要包括炉渣利用残余物和飞灰，预测 2025 年约 1395 吨/日（其中炉渣利用残余物 930 吨/日，飞灰 465 吨/日），2035 年约 1725 吨/日（其中炉渣利用残余物 1150 吨/日，飞灰 575 吨/日）。

需焚烧量：主要包括湿垃圾残渣和拆房和装修垃圾可焚烧残渣，预测近、远期均约 7044 吨/日（其中湿垃圾残渣 2825 吨/日，拆房

和装修垃圾可焚烧残渣 4219 吨/日)。

(五) 焚烧及填埋需求

预计 2025 年焚烧量(包括干垃圾量、湿垃圾残渣量及拆房和装修垃圾可焚烧残渣量)、(包括炉渣利用残余物和飞灰)分别约 23000 吨/日、1400 吨/日, 2035 年焚烧、残渣飞灰填埋量分别约 29000 吨/日、1700 吨/日。各区焚烧、填埋量详见下表。

表 2 上海市各区 2035 年(服务人口)焚烧及填埋量预测表

区域	人口 (万人)	干垃圾量 (吨/日)	湿垃圾量 (吨/日)	生活垃圾量 (吨/日)	湿垃圾残渣量 (吨/日)	拆房和装修垃圾可焚烧残渣量 (吨/日)	炉渣利用残余物 (吨/日)	飞灰量 (吨/日)	焚烧量 (含残渣)(吨/日)	填埋量 (吨/日)
七个区	819	5509	3500	9009	875	1040	297	148	7424	445
闵行区	300	2300	1000	3300	250	377	117	59	2927	176
宝山区	245	1815	880	2695	220	301	93	47	2336	140
浦东新区	716	5276	2600	7876	650	1205	285	143	7131	428
嘉定区	205	1335	920	2255	230	241	72	36	1806	108
青浦区	163	1163	630	1793	158	241	62	31	1562	94
松江区	215	1535	830	2365	208	332	83	42	2075	125
奉贤区	160	1380	380	1760	95	211	67	34	1686	101
金山区	103	803	330	1133	83	181	43	21	1067	64
崇明区	74	584	230	814	58	90	29	15	732	44
合计	3000	21700	11300	33000	2825	4219	1150	575	28744	1725

注: 1、七个区为静安、黄浦、徐汇、长宁、普陀、虹口、杨浦等区;

2、浦东新区可承载人口参考《浦东新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35)》(在编); 闵行、宝山、嘉定、松江、奉贤服务人口参考各区在建总规; 金山、青浦服务人口按区 2035 年控制人口的 1.25 倍计算。

第五章 规划方案

第一节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一) 干垃圾及残渣处理设施

干垃圾按“一主多点——中心城区相对集中、其他区自行处理、全量焚烧、全市统筹”的原则进行处理；残渣则按“资源利用优先、不可用的填埋处置”的原则处理，探索并适时应用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理或高温熔融新技术，同步预留填埋库容应急处理。

至 2035 年，新增干垃圾及残渣焚烧规模为 7700 吨/日，总规模达 29000 吨/日，并另在老港基地内预留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三期用地，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飞灰、炉渣利用后的残渣纳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卫生填埋规模约 2000 吨/日。

表 3 上海市干垃圾及残渣处理设施规划表（2035 年）

序号	处理设施	现状规模(吨/日)	扩建/新建规模(吨/日)	备注	焚烧能力规划总规模(吨/日)
1	江桥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500	-	保留	1500
2	老港四期填埋场	4900	-	合同至 2025 年到期	-
3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一期	3000	-	保留	3000
4	老港综合填埋	5000	-	仅作为应急填埋	-
5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6000		在老港基地用地内	6000
6	御桥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000	-	保留	1000
7	金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800	700	二期扩建	1500
8	黎明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2000	-	保留	2000
9	奉贤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000	1000	二期扩建	2000
10	崇明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000		保留	1000
11	松江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3500		保留	3500

序号	处理设施	现状规模(吨/日)	扩建/新建规模(吨/日)	备注	焚烧能力规划总规模(吨/日)
12	嘉定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1500	-	保留	1500
13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	3000	规划新建	3000
14	浦东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	3000	规划新建	3000
15	市属托底		-	预留用地	-
合计		3120 0	7700		29000

注：1、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作为生活垃圾的托底处理设施，因此老港基地预留三期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作为应急。

2、现状处理设施规模合计值中，综合填埋场只计入 5000 吨/日；长兴和崇明填埋场本身就是应急作用，不计入；青浦综合处理厂基本处于非稳定运行且面临转型，不计入。

（二）湿垃圾处理设施

湿垃圾处理按照“集中为主、分散补充”的原则布局，其中中心城区采用集中处理模式，由市级层面统一规划、建设处理设施，其他区自行建设湿垃圾处理设施。

2035 年规划处理能力达到 11350 吨/日，其中集中处理能力 10850 吨/日，分散处理能力（保留部分用地规范、设施设备工艺较新的就近就地处理设施，并进行达标改造）500 吨/日。湿垃圾处理采用生物处理技术，残渣加强资源化利用。

表 4 上海市湿垃圾处理能力规划统计表（203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状态
1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一期（老港）	1000	保留
2	松江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一期	500	
3	浦东生物能源再利用一期	300	
4	浦东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	700	
5	嘉定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一期	500	
6	金山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250	
7	闵行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一期	200	
8	闵行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400	
9	菜场、村域湿垃圾分散能力	500	

小计		4350	
10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老港）	1500	在建
11	宝山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800	
小计		2300	
12	崇明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300	规划待建
13	闵行浦江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300	
14	奉贤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500	
15	嘉定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500	
16	松江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500	
17	青浦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600	
18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老港）	2000	
小计		4700	
合计		11350	

（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体系格局基本保持与现状一致，即中心城区依托水运联运系统（局部区域转运设施补充），其他区依托各区转运站，采用转运为主、直运为辅的模式。转运系统向规模化、集装化发展。

至 2025 年，共需迁建、新建转运站 16 个，转运能力达 7200 吨/日。远期，根据转运站布局原则结合各区作业运行情况及设施用地协调情况，由各区分区规划确定转运设施布局。

表 5 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迁建、新增规模表（2025 年）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划设计力 (吨/日)	规划状态	区域
1.	静安中转站（原闸北）	900	新建	静安北部
2.	普陀转运站	800	新建	普陀
3.	陈行中转站	800	迁建	浦东新区
4.	高行中转站	800	迁建	
5.	新场中转站	500	扩建	
6.	三墩中转站	350	扩建	
7.	合庆中转站	600	迁建	
8.	金昌转运站	400	新建	嘉定区
9.	闵东环卫基地	350	新建	闵行区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划设计力 (吨/日)	规划状态	区域
10.	闵北中转站	500	新建	
11.	九亭中转站	300	新建	松江区
12.	新桥中转站	200	新建	
13.	车墩中转站	300	新建	
14.	洞泾中转站	100	新建	
15.	城桥中转站	200	迁建	
16.	中兴中转站	100	新建	崇明区
合计		7200		

保留蕴藻浜、闵吴、徐浦集运码头，承担生活垃圾集运中转功能，增加湿垃圾转运能力；保留军工路和泰和路码头，承担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以及拆房装修垃圾转运等功能；其他原承担生活垃圾转运功能的码头，逐步转型改为其他环卫功能，具体根据各区环卫专项规划实施。

第二节 源头减量及两网融合体系

（一）源头及减量

主要从减少包装、继续提升“净菜进城”水平、限制一次性产品使用等方面推进源头减量。

（二）两网融合场站

原则上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两网融合中转站、两网融合集散场三级网络体系构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中心城区用地确有困难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层级，将集散场功能分散落实。

（1）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

按照便于交售原则，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按城区每 500-1000

户、乡镇每 1000-1500 户居民设立 1 个的标准设置。

(2) 两网融合中转站

原则上每个街道（镇/乡）宜设立 1 个两网融合中转站，在空间限制条件下，可几个街镇统筹共建。中转站功能主要包括计量、简单分拣、打包、暂存和外运等。

中心城区新建两网融合中转站原则上不小于 150 平方米，镇中转站原则上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中转站宜采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公建配套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等，可采用长期租赁形式设置。

(3) 两网融合集散场

原则上每个郊区至少设置 1 处集散场；中心城区宜每个区设置，且至少南北布局徐汇、宝山 2 处，当中心城区用地确有困难时，可将集散场功能分散落实。集散场功能主要包括称重计量、卸料、分拣（一般设有设备）、打包、暂存和外运等功能。

规划两网融合集散场单位面积年产能取值每平方米 8~10 吨，且单个集散场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鼓励两网融合集散场和中转站与生活垃圾转运站、装修/拆房垃圾分拣转运设施等合建，并宜采用复合用地，如设置在大型绿地下；集散场宜采用市政设施用地，也可采用长期租赁形式（经营者应持有该场所 10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设置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用地等地上。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一）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房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五类进行分类处理利用。按照“实施源头申报、规范中转分拣、强化物流管控、落实属地消纳、推行卸点付费”等要求全面实施属地消纳、全程管控。

（1）工程渣土

近期，以外环周边区域的林相提升地块和公园绿地项目，优先用于中心城区市重大工程的工程渣土应急处置需求，同时发挥杨浦共青码头、闵行关港码头水路转运优势，提高南汇东滩 N1 库区、机场 3# 围区渣土水运处置比例；结合“十四五”造林、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消纳工程渣土；继续保持南汇东滩 N1 库区、机场 3# 围区渣土消纳功能，研究南汇东滩 N1 库区扩容可行性；各郊区市重大工程原则上在本区范围内，结合造林、公园绿地建设及其他市场化消纳途径进行消纳；各郊区在交通便利、远离居民的适合区域落实 1~2 处工程渣土中转场所，用于统筹渣土供需平衡；结合渣土消纳提升横沙东滩七期等整体标高，尽快使该区域成陆，提高区域防汛能力。远期，结合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在 9 个生态间隔带内选定一定区域作为外环区域集中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结合浦东奥林匹克公园、北蔡楔形绿地等项目形成就近陆域工程渣土消纳卸点（后建设为坡地公园）；结合横沙东滩八期标高提升设置消纳场所。研究南汇东滩 N2、N3 库区

圈围造地与渣土消纳结合工作方案，形成本市渣土远期水路消纳体系。

(2) 拆房垃圾及装修垃圾

规划全市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理总能力共 1420 万吨/年左右，按照“1+11+X”模式布局资源化处置场所。其中“1”布局在老港基地，规划处理能力 200 万吨/年（已建成一期 100 万吨/年），主要处理中心城区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11”为各区自行规划的场所，处理能力共 610 万吨/年（已建成 9 座共 350 万吨/年，在建 2 座共 140 万吨/年，宝山、普陀、嘉定、崇明共规划预留扩建能力 120 万吨/年）；“X”主要为市场化项目，保留并固化已有建筑垃圾利用设施，鼓励、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通过自有土地或者租赁厂房等形式建设建筑垃圾利用厂，形成 610 万吨/年处理能力（已建成 9 座共 290 万吨/年）。

表 6 上海市拆房垃圾及装修垃圾处理能力规划表

序号	项目布局	规划处理能力（万吨/年）	服务范围
1	老港固废基地	200	主要对口处理中心城区装修和拆房垃圾（除普陀）
2	静安	40	服务本区
3	虹口	40	服务本区
4	宝山	100	服务本区
5	闵行华漕	70	处理部分中心城区装修和拆房垃圾
6	闵行马桥	70	服务本区
7	普陀	50	服务本区
8	嘉定	100	服务本区
9	松江	110	服务本区
10	浦东	400	服务本区
11	青浦	80	服务本区
12	金山	60	服务本区
13	奉贤	70	服务本区
14	崇明	30	服务本区
合计		1420	

(3) 工程垃圾

通过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源头减量化、加快形成供需平衡且健康有序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以装修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对工程垃圾应急托底处理等措施实现工程垃圾的闭环管理及深度资源化利用。

(4) 工程泥浆

原则上采用源头干化方式处理工程泥浆，浦东机场二号围区（或白龙港）与闵行华漕工程泥浆项目进行应急托底处理，各郊区需泥浆集中干化处理的，可自行设置区级泥浆干化设施。经泥浆干化厂（设备）处理后，其中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沙浆资源化利用，余下的干泥纳入工程渣土消纳系统。

(二) 转运设施

(1) 建筑垃圾转运码头

本市以外海、黄浦江、蕴藻浜为载体、建筑垃圾卸点区域（终端的卸载码头）和建筑垃圾源头产生区域（源头装载码头）范围布局建筑垃圾码头。其中卸载码头布局以卸点布局为基础确定，布局随着卸点位置调整而调整；源头装载码头按服务中心城区、黄浦江的徐浦大桥段至杨浦大桥段禁设、黄浦江其他段或其他支流设置的原则布局，浦东、杨浦、闵行、徐汇、嘉定、宝山、长宁等区域需布局，码头总规模约 2400 万吨/年。建筑垃圾码头应与其他市政码头合并设置。

建筑垃圾源头装载码头的岸线按照不同级别的船舶长度、泊位富

余长度、建筑垃圾装船时间、码头工作时间等确定，详见下表。

表 7 上海市建筑垃圾源头装载码头规划表

需求区域	布局区域	作业能力	航道等级	船舶等级	岸线(米)	服务区域
浦东	长江轮船公司码头 (外海码头)	8000 吨/日	—	3000 吨级	200	浦东北部、宝山北部、 杨浦北部
杨浦	共青码头(黄浦江)	10000 吨/日	一至 三级	1000 吨级	240	杨浦、黄浦、虹口
闵行	建材码头合用(黄浦 江)	14000 吨/日	一至 三级	1000 吨级	240	徐汇、闵行、浦江镇
	内河码头(六磊塘路)	10000 吨/日	六级	100 吨级	350	闵行、徐汇
徐汇	关港码头(黄浦江)	10000 吨/日	一至 三级	1000 吨级	240	徐汇、静安南部、浦 东西部
嘉定	蕴藻浜嘉定段	11000 吨/日	三级	500 吨级	180	普陀、静安部分、嘉 定
宝山	蕴藻浜泰和路	11000 吨/日	三级	500 吨级	180	杨浦、静安北部、宝 山
长宁	苏州河	6000 吨/日	三级	500 吨级	120	长宁

(2) 装修/拆房垃圾分拣转运设施

原则上中心城区(不含宝山和闵行)每区至少设置 1 座,其余区自行布局(郊区可每个镇设置,也可镇镇联合);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25 公里服务半径以内的可不单独设置;当辖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能力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能力充裕,可根据实际减少设置。分拣转运设施至少具备分拣、中转功能,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增加预处理利用功能,如大件垃圾分拣破碎功能。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转运站吨规模用地面积为 7~10 平方米/吨,其中转运能力不大于 500 吨/日的取高限,转运能力在 500~1000 吨/日的取中值约 8 平方米/吨,转运能力大于 1000 吨/日的取低值

约 7 平方米/吨。郊区的建筑垃圾转运站尤其是镇级转运站，建筑垃圾转运站按储存 3 天（台风的应急时段需求）建筑垃圾量预留暂存用地。

第五节 粪便垃圾设施处理系统

通过化粪池或倒粪站收集的粪便采用粪便清运车直运或粪便码头转运，或运至倒口排放，或运至粪便预处理厂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污水厂处理，粪渣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或清运至污水厂处理。

至 2035 年，城镇地区结合旧城改造和污水管网改造实现粪便全面纳管处理，原则上不再新建粪便预处理设施；保留原粪便预处理设施应急，待全部纳管实现后实施功能转型（宜作为环卫小型设备停放场所或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所）。农村地区以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为主一并处理粪便污水。

第四节 其他设施

（一）水域保洁码头

黄浦江及长江口直管水域保留（或扩建）现有保洁码头 4 座，新建 5 座，改建 1 座。苏州河直管水域保留现有保洁码头 4 座。

各区结合本区河道、湖泊的分布情况，相应水域环境维护需求及保洁作业模式，新增相应数量的水域保洁码头，或利用现有简易水域保洁码头进行改扩建，满足保洁作业船舶的停泊、保洁打捞物的水陆转运等需求。

原则上按照每 12~16 公里河道长度设置 1 座水域保洁作业码头或水域管理码头，岸线长度根据停靠船舶长度、数量及停船档数确定，一般每处岸线不小于 50 米。

表 8 黄浦江及长江口直管水域保洁码头规划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规划状态	岸线长度(m)	陆上用地 (m ²)
1	军工路综合基地(作业、管理)	保留并扩建	480	3000
2	苗江路码头(作业)	保留, 补办手续并落地	100	-
3	杨浦公务基地保洁码头(作业、管理)	新建	80	900(建筑面积)
4	华泾保洁码头(作业)	新建	260	3000
5	徐浦公务基地保洁码头(管理)	新建	40	500(建筑面积)
6	杨浦广德路保洁码头(作业)	改建	150	500
7	浏港综合基地(作业、管理)	保留, 补办手续并落地	300	3000
8	黄浦江-金汇港河口应急保洁码头(作业)	新建	200	1000
9	长江口保洁码头(管理)	保留	65	-
10	崇明岛保洁码头(管理、作业)	新建	200	2000

表 9 苏州河直管水域保洁码头规划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规划状态	岸线长度(m)	陆上用地 (m ²)	
1	莫干山路保洁码头	作业	保留, 补办手续并落地	60	-
		管理	保留	63.5	-
2	周家桥保洁码头(作业)	保留, 补办手续并落地	120	-	
3	西港口保洁码头(作业)	近期保留, 远期结合苏州河四期整治工程, 结合苏州河干流水生植物整治和市属直管水域保洁设施布局优化, 再行调整。	80	826	
4	华漕保洁码头	作业	保留, 补办手续并落地	30	6835.7
		管理	保留	89.2	

(二) 环卫停车场

环卫停车场应在尽量保留固化国有企业长期租用的现状停车场

基础上，结合各区环卫作业分布统筹考虑，并相对集中设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 公里；镇级环卫停车场可按镇布局，也可以多镇合建，集约使用。宜结合大型环卫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合并建设；建设形式鼓励以地下停车库为主，地面停车楼为辅；地下停车库宜选择在大型绿地下，或与社会停车场一并建设。环卫停车场除应具备环卫车辆停放、环卫车辆清洗、环卫车辆修理等功能外，应全量配置充电设施，并考虑电力扩容、楼层载重（非地面）满足新能源车辆的停放。

环卫停车场面积指标可按环卫车辆拥有率指标为 4-8 辆/万人、不同大小车型 50-150 平方米/辆计；在无法统计车辆车型时，地面停车场车辆停车位用地面积指标平均取值 90 平方/辆（已包括停车场辅助功能用地，如道路同行、维修等），地上停车楼及地下停车库的停车位建筑面积指标平均取值约 120 平方/辆。

（三）公共厕所

逐步提高公厕男女厕位比不小于 1:1.5；加强厕间扶手、厕所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配置；新改建公厕不采用通槽式；有条件公厕鼓励设置第三卫生间。

布局在人流密集、城市景观绿化带附近的公厕宜达到一类公厕的建设标准；其他用地内的公厕应达到二类公厕的建设标准。独立式公厕用地面积不小于 70 平方米。

表 10 公共厕所设置指标表

区域		服务半径 (米)	每平方公里数 (座/平方公里)
外环内	公共活动中心	200	10
	内环内	300	4

	内环外	400	2.5
	特定区域	500	1.5
新城	-	300	4
新市镇	-	300	4
村	-	每村至少设置一处	

（四）环卫道班房

规划中环内每座作息场所建筑面积约 **70-90** 平方米，中环外为 **90-120** 平方米，人流密集区域考虑到保洁强度的增加，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道班房设置和设计要求》（**DB 31/T560—2011**）相应提高建筑规模。

小型机具停放点与环卫作息场所、小压站一并设置，其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50** 平方米；无条件设置专用小型机具停放点的区域，可利用公共区域停放小型机具，停放点位置距离附近环卫作息场所的距离不超过 **1** 公里。

第六章 近期建设任务

（一）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1）干垃圾及残渣处理处置设施

继续推进金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扩建项目 700 吨/日、奉贤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扩建项目 1000 吨/日、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新建项目 3000 吨/日、浦东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新建项目 3000 吨/日的建设。

（2）湿垃圾处理设施

湿垃圾在保留部分现有处理能力的基础上，至 2025 年达到处理能力约 11350 吨/日。其中新增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7000 吨/日，总规模达 10850 吨/日，保留就地分散处理能力规模 500 吨/日。

表 11 上海市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划规模表（2025 年）

序号	名称	规模（吨/日）	状态
1	宝山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800	在建
2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二期	1500	在建
3	崇明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300	规划
4	闵行浦江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300	规划
5	奉贤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500	规划
6	嘉定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500	规划
7	松江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500	规划
8	青浦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600	规划
9	上海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三期（老港）	2000	规划
合计		7000	

（二）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近期共迁建、新建转运设施 16 座，总规模 7200 吨/日，城乡一

体化的收运体系全面建成。

表 12 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迁建、新建规模表（2025 年）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划设计力 (吨/日)	规划状态	区域
1.	静安中转站（原闸北）	900	新建	静安北部
2.	普陀转运站	800	新建	普陀
3.	陈行中转站	800	迁建	浦东新区
4.	高行中转站	800	迁建	
5.	新场中转站	500	扩建	
6.	三墩中转站	350	扩建	
7.	合庆中转站	600	迁建	
8.	金昌转运站	400	新建	嘉定区
9.	闵东环卫基地	350	新建	闵行区
10.	闵北中转站	500	新建	
11.	九亭中转站	300	新建	松江区
12.	新桥中转站	200	新建	
13.	车墩中转站	300	新建	
14.	洞泾中转站	100	新建	
15.	城桥中转站	200	迁建	崇明区
16.	中兴中转站	100	新建	
合计		7200		

（三）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设施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以外环周边区域的林相提升地块和公园绿地项目，优先用于中心城区市重大工程的工程渣土应急处置需求，同时发挥杨浦共青码头、闵行关港码头水路转运优势，提高南汇东滩 N1 库区、机场 3# 围区渣土水运处置比例；结合“十四五”造林、公园绿地建设项目消纳工程渣土；继续保持南汇东滩 N1 库区、机场 3# 围区渣土消纳功能，研究南汇东滩 N1 库区扩容可行性；各郊区市重大工程原则上在本区

范围内，结合造林、公园绿地建设及其他市场化消纳途径进行消纳；各郊区在交通便利、远离居民的适合区域落实 1~2 处工程渣土中转场所，用于统筹渣土供需平衡；结合渣土消纳提升横沙东滩七期等整体标高，尽快使该区域成陆，提高区域防汛能力。

（2）装修垃圾、拆房垃圾

在市域范围内共形成 12 处（“1+11”）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别位于浦东新区老港基地、宝山、闵行马桥、闵行华漕、松江、普陀、嘉定外冈、浦东曹路、奉贤，对口消纳中心城区和部分本区的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郊区青浦、金山、崇明自行设置拆房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点处理辖区内的建筑垃圾。老港固废基地建筑垃圾处理厂作为全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处置托底保障设施。

近期保留老港固废基地一期、宝山、普陀、嘉定外冈、松江、浦东北片、青浦、金山、奉贤、崇明共约 570 万吨/年的处理能力，新增老港固废基地二期、闵行华漕和闵行马桥各 70 万吨/年的处理能力，共形成 810 万吨/年的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的处理能力。

表 13 上海市拆房垃圾及装修垃圾利用设施规划表（2025 年）

序号	项目布局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服务范围	落实进展
1	老港固废基地二期	100	主要对口处理中心城区装修和拆房垃圾（除普陀）	待建
2	闵行华漕	70	本区、部分中心城区	在建
3	闵行马桥	70	本区	在建
	合计	240		

（3）工程垃圾

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源头减量化，加快形成供需平衡且健康有序

的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以装修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对其应急托底处理。

（四）水域保洁码头

近期扩建军工路保洁码头，岸线 200 米；新建泖港基地，岸线 300 米。

第七章 实施保障

（一）统一规划、科学布局

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正确处理环卫行业发展与城市功能定位、设施建设与环境保护、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逐步完善环卫设施各层级专业规划，促进环卫行业健康发展。

（二）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结合城市发展的近远期目标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严格对接城乡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保障环卫规划设施的有序推进。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技术工艺及建设要求应结合环卫行业发展与时俱进，不断深化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并应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三）储备用地、应急保障

以园区建设为抓手，全市预留“1+X”处储备用地，逐步缓解因“一主多点”处理结构带来的老港应急压力过大、填埋处置全部集中在老港的突出问题，为规划实施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也为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保障提供更多基础条件。

（四）功能复合化，节约用地

通过鼓励和引导各类环卫设施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土地利用功能适度混合利用，通过环卫设施自身合建、与其它可兼容设施合建建设、功能复合，以及推动设施立体化、地下化建设，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融合度。环卫设施用地标准参照《上海市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试行）执行，设施选址时应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节地论证。

（五）加强研究，完善标准

继续开展适用于上海的湿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工艺流程等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湿垃圾生物资源化技术集成等科研项目成果落地。按照节约用地、功能复合原则，完善各类环卫设施用地指标及建设要求。完善环卫行业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湿垃圾资源化技术标准，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技术要求等地方性标准。

（六）落实主体，明确责任

坚持市区分工、统筹协调，多层次、多渠道落实并建设环卫设施。注重条块结合，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市级管理部门的综合职能，落实各区和街（镇）的属地责任。区级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区级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在各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装修垃圾转运设施、码头、环卫停车场、环卫作息场所等与各辖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以实现垃圾分类新时期环卫设施的固化、规范化。

（七）加强宣传，全程监督

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环卫行业的宣传力度，以提高公众环卫意识、行为规范意识。结合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提供公众参与的合理途径，全方位、全过程对环卫设施进行监督，逐步提高公众对环卫设施的认知度和接纳度，保障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1. 干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2. 干垃圾及残渣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3. 湿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4. 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5. 生活垃圾转运码头规划布局图
6. 建筑垃圾转运码头现状布局图
7. 建筑垃圾转运码头规划布局图
8. “1+11”拆房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布局图
9. 直管水域保洁码头现状布局图
10. 直管水域保洁码头规划布局图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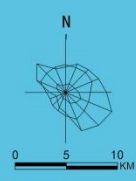
干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 图例
- 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 老港基地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干垃圾及残渣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 图例**
- 现状垃圾填埋场 (Existing Landfills)
 - 现状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Existing Renewable Energy Utilization Centers)
 - 规划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Planned Renewable Energy Utilization Centers)
 - 老港基地 (Old Port Base)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湿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布局图



- 图例
- 现状湿垃圾处置设施
 - 老港基地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 图例**
- 现状湿垃圾处置设施
 - 规划湿垃圾处置设施
 - 老港基地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上海生活垃圾转运码头规划布局图



图例

● 生活垃圾转运码头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建筑垃圾转运码头现状布局图



图例



建筑垃圾中转码头

例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建筑垃圾转运码头规划布局图



图例



建筑垃圾装载码头

例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1+11”拆房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布局图



- 图例**
- 现状拆房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 规划拆房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 ⊙ 老港基地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直管水域保洁码头现状布局图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直管水域保洁码头规划布局图



图例

现状_作业码头	规划_作业码头
现状_管理码头	规划_管理码头
现状_作业管理码头	规划_作业管理码头